

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

MIND&SUN PARTNERS

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沪铭法意字第【002】号

致：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贾婷律师、朱真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即《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知》发出后，公司又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除此之外，无其他超过《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芳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芳全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截止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的《前 200 名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计 117,173,5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0%。其中，李芳全同时系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之法定代表人，邓仁清同时作为昆山名威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除有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8 人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其他临时议案的情形。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推举吴如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计票人员对表决票进行清点，两名监票人员对表决票的清点进行了监督，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列席的董监高、计票人、监票人、记录人以及本所律师签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9 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李芳全董事长向各位股东进行报告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17,173,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邓仁清向各位股东进行报告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17,173,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7,173,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的整体实力及近两年的财务情况，本着稳健性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 117,173,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 117,173,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 117,173,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对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 117,173,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 117,173,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关于推举吴如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 117,173,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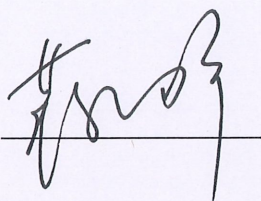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盖章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5 年 05 月 21 日